贵州省图书馆

徐晋勋　范德珍　编著

新婚与健康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
新婚与健康

徐晋勋　范德珍　编著
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
绘　画　赵树云　潘顺祺
责任编辑　方焯媛

封面设计　卜允台

新婚与健康
徐晋勋　范德珍　编著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
（上海瑞金二路450号）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　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
开本 787×1092　1/32　印张 1.75　字数 37,000
1987年1月第1版　1987年4月第1次印刷
印数 1—
统一书号：14219·[illegible]　定价：0.29元

前　言

亲爱的年轻朋友，您俩经过恋爱即将履行结婚手续，爱情的种子在您俩辛勤培育下即将开放出鲜艳的花朵。在此，我们谨向您俩表示热烈的祝贺。

结婚，意味着男女双方要从单身生活转变为家庭生活。这是人生旅途上的一个转折点，结婚后即成夫妻，您俩将永久生活在一个家庭中。为了您俩能健康、愉快地结合，富有诗意地度过蜜月，也为您俩婚后的小家庭生活更加和睦、幸福，并在您俩认为适宜的时候能生一个活泼、可爱的小宝宝。这本小册子要向您俩介绍婚姻的意义和责任，婚前检查的必要性和有关规定，男女生殖器的结构、功能和性生理的过程，蜜月阶段的性卫生，如何选择最佳受孕时机，如何采取安全、有效的避孕措施以及一些有关计划生育和优生的科学知识。

愿本册成为您俩建立家庭时的益友，并伴随您俩度过甜蜜的岁月。

本册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上海计划生育宣教分中心蒋蕴芬、沈玉琴、马龙瑞等同志帮助和指导。致以深切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！

编　者

1986.7.14

目　录

一、婚姻的意义及责任 …… 1
二、婚前检查的必要性 …… 3
三、婚前检查的内容及有关规定 …… 5
四、不能结婚及婚后不能生育的疾病 …… 8
五、近亲结婚的危害 ……10
六、男女生殖系统解剖及性生理反应过程 ……14
七、性生活的和谐 ……22
八、性功能异常 ……26
九、性生活的卫生 ……31
十、婚后影响性生活的原因 ……35
十一、最佳受孕年龄和最佳受孕时机 ……39
十二、新婚避孕和补救措施 ……41
十三、早孕症状及注意事项 ……47
十四、遗传咨询和产前诊断 ……49
十五、结语 ……51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一、 婚姻的意义及责任

青年朋友们，在您准备结婚时是否考虑过这样一个问题："人为什么要结婚？"

您也许会不加思索地说："'男大当婚、女大当嫁'，自古如此。"

是的，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，而家庭又是组成社会的细胞。一般情况下，在走向生活的道路中，人应该结婚，这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"成家立业"。

也许您还会说："我们恋爱了，现在我们需要结合"。

是的，人到青春期后会产生对异性的好感，并且在生活中、在志同道合的基础上，会把这种对异性的倾慕升华为爱情，同时也应该用婚姻来缔结两性之间的爱慕之情。

可是，您是否还想到过结婚所具有的社会意义以及结婚后要负担的责任呢？

社会为每个人提供了生活的各种设施和便利。作为社会的一员，也应为社会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，并为人类本身尽一定的义务。也就是说，人们必须通过劳动和创造为社会增加财富，促进社会向前发展；同时，也必须通过结婚和组成家庭来繁衍后代，维系种族延续；结婚和家庭的建立，又能使社会环境和生产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高。

结婚后，人们可以充分享受家庭的温暖和幸福，但也应当负担起家庭本身的责任以及家庭对社会的责任。简言之，家庭本身的责任就是继续发展夫妻之间的感情，妥善处理好家庭的各种关系（包括对长辈、平辈、晚辈、亲戚、朋友和邻里等各种关系），搞好家庭管理（包括经济、环境、饮食、生活、娱乐、学习和工作等各个方面），繁衍后代、教育子女（包括做好计划生育和优生、优育、优教）。家庭的社会责任是维护法律和社会秩序，积极为社会创造财富。

当前，在城乡广泛开展的“五好家庭”（1.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好；2.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好；3.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；4.移风易俗勤俭治家好；5.邻里团结文明礼貌好）活动，是我国人民公认的美满家庭的标准。这“五好”既体现了一个家庭的温暖和幸福，也能对家庭本身和社会尽到责任、义务。因此，每一对情侣在准备结婚时，“五好”就应成为小家庭组建的目标。

二、婚前检查的必要性

“在结婚登记前还要进行婚前检查，真麻烦？”这是一些准备结婚的青年男女常常埋怨的一句话。您俩也许颇有同感吧！

其实，婚前检查并非多此一举。在热恋中准备结婚的男女青年，往往充满着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，却很少考虑到组成家庭以后的许多具体问题。

结婚后，男女双方的健康状况是家庭的重要基础之一。婚前检查，给男女青年提供了一次全面、系统的身体检查机会，使热恋的双方能进一步了解自己以及对方的健康状况。还可以发现一些不适宜结婚或暂不适宜结婚的疾病，以及需要治愈后或身体情况好转经医生同意后才能结婚的疾病。

结婚，也意味着要生儿育女。孩子的健康既取决于父母双方身体健康，也受到很多其他因素的影响。婚前检查，根据家族史的调查和体格检查，可以给男女青年进行遗传学的指导，指出哪些情况是不能生育的，哪些情况是要限制生育的。在可以生育的条件下，通过婚前检查，还能指导你们怎样尽量避开可能的不利因素和选择最佳的受孕时机。

新婚，首先碰到的一个实际问题是性生活。婚前检查可以指导男女青年正确认识和对待性生活，了解自己和对方生殖器官的结构、功能和正常的性生理过程，如何使性生活更加和谐以及性生活的卫生知识。当然，婚前检查还可以及早发现一些男、女生殖器官发育的缺陷和疾病，以便及时矫治，避免婚后产生各种麻烦和纠纷。婚前检查也会指导青年男女如何选择婚期及合适的避孕方法，如何安排家庭计划生育等。

因此，婚前检查实际是为即将结婚的男、女青年开展的一项科学卫生保健性服务。在婚前检查中，热恋中的双方可以更深入地进行自我了解和相互了解，可以获得一些基本的生理卫生、计划生育和优生的知识，以便在各方面作好结婚的充分准备。这些有关新婚的系统知识，都是今后建立一个幸福的小家庭必不可少的。

三、婚前检查的内容及有关规定

婚前检查是一次全面、系统的健康检查，但又与一般的体格检查不同，除了检查全身一般情况、重要脏器的功能外，还要着重询问和检查遗传方面的疾病和生殖系统的情况。

婚前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：

1．询问家族史、个人史和过去史，

（1）本人健康史：是否有各种急、慢性传染病史，如肝炎、活动性肺结核等；是否患过心脏病、胃病、高血压、精神分裂症等疾病。

（2）双方直系亲属的主要病史：主要是精神病和各种遗传病。

（3）双方是否是近亲血统，家族中的近亲结婚及遗传性疾病的发病情况。

（4）女性月经情况；男性遗精情况以及男、女双方是否有手淫史。

（5）如是再婚，以往婚姻史。

2。体格检查：

（1）一般情况：如身高、体重、血压、营养、视力、听力、淋巴结、甲状腺、四肢。

（2）主要脏器的情况：如心、肺、肝、肾、胃、脾等。

（3）第二性征发育情况：如喉节、音调、毛发分布、脂肪分布、乳房等。

（4）生殖器的情况：主要是生殖器官有无畸形、发育是否良好等。

对女性主要检查：外阴皮肤及粘膜有无色泽改变、炎症、溃疡或疤痕；阴道口及处女膜有无畸形；前庭大腺有无囊肿和分泌物；子宫发育情况和盆腔有无异常；有无性病特征等。

对男性主要检查：有无尿道上裂和下裂；包皮是否正常；睾丸发育情况，有无发育不良、位置异常、隐睾、鞘膜积液等；有无阴茎硬结、精索静脉曲张、前列腺和精囊炎症；有无性症等。

（5）实验室检查：常规检查女性白带，主要检查有无滴虫、霉菌。必要时作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胸透、染色体检查、精液常规等检查以及华氏反应、康氏反应和淋病检查等。

3。婚前保健指导：

（1）介绍男女生殖器官构造和功能。

（2）新婚夫妇性生活和性卫生知识。

（3）新婚避孕方法指导。

（4）受孕和优生知识以及早孕保健知识。

婚前检查的有关规定：

1。对未发现异常者出具“婚前检查证明”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2．发现异常者，根据情况分类指导，包括暂缓结婚、可以结婚但禁止生育、限制生育、不宜结婚等各种情况。婚前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，一般都要经过会诊或遗传咨询；对不宜结婚或不宜生育者，下结论时更要慎重，要争取单位和家长共同协助做好思想工作；并做好随访工作，使劝阻的意见得到落实。

3．检查女性生殖器官一般均作肛查，如必须作阴道检查时，需征得本人和对方的同意。

4．对男女双方有关性方面的问题要保密，不得传播议论。

5．发现已怀孕者应根据年龄、健康等具体情况，区别对待。

6．认真填写婚前检查记录表，做好登记，并由检查单位妥善保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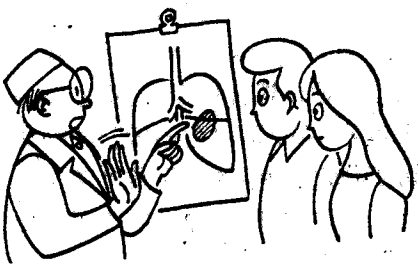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不能结婚及婚后不能生育的疾病

现在，您俩一定了解了婚前检查的好处了吧！不过，您俩也许正急于知道，哪些情况是不能结婚的？哪些情况是能够结婚而又不能生育或需控制生育的？

根据优生原则，如有下列情况，应劝阻结婚：

1．重度遗传性智力低下者。

2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之间。

3．男女双方家系中三代内患有相同的隐性遗传病者。

如有下列情况，应暂缓结婚，需治愈或身体情况好转，经医生同意后才能结婚。

1．男女中有一方患精神分裂症或躁狂抑郁性精神病尚未治愈者。

2．各种传染病规定隔离期，慢性病的活动期，心、肝、肾、肺、脑等代偿功能不全时。

3．生殖器官畸形，如尿道下裂、先天性阴道闭锁等，应进行矫治手术再结婚。

如有下列情况，虽可结婚，但应禁止生育：

1．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病患者伴严重生理功能缺陷者，如软骨发育不全、家族性多发性结肠息肉等。

2．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患者伴严重生理功能缺陷者，如先天性聋哑等。

3．男女双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或躁狂抑郁性精神病，治愈后1～2年不再发病，经医生检查同意结婚者。

如有下列情况，应限制生育：

1．多基因遗传病，如高发性家系精神分裂症、躁狂抑郁性精神病。

2．染色体病，如易位携带者（怀孕应进行产前诊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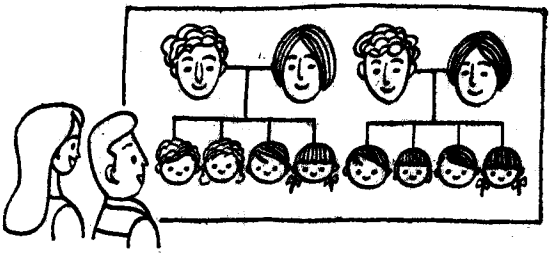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近亲结婚的危害

所谓近亲，是指相互之间具有“血缘关系的亲属”，简称“血亲”。血亲可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。直系血亲是相互之间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人，如兄弟姐妹之间；旁系血亲是相互之间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人，如表兄妹和表姐弟之间。

您俩也许会问：我国有些地方有表兄妹（或表姐弟）通婚、“亲上加亲”的现象，而且反映在很多小说、电影、戏剧等文艺作品中，如《红楼梦》中贾宝玉就追求表妹林黛玉，结果又与表姐薛宝钗结婚。为什么现今的“婚姻法”要禁止近亲婚配呢？

这主要涉及到优生的问题。我们祖先一直是很注意优生的。早在春秋时代的典籍中，就有“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”的记载，可以说是最早的优生措施了。当然，那时的“同姓”与我们现在的“同姓”不完全相同。那时的“同姓”是指直系血亲和堂兄妹（或堂姐弟）之间。囿于历史环境，古人还没有明确认识到表兄妹（或表姐弟）之间婚配，也是“其生不蕃”的。

让我们先来看一个调查资料。

	对数	双亲平均年龄	子代数	20岁前子代死亡数	患遗传病子代数
近亲结婚	33	48.7	101	14	10
非近亲结婚	52	44.7	117	2	1

从上表中的数字明显可见近亲婚配，后代不昌。

那么，为什么近亲结婚后代不昌呢？

根据遗传学原理，有些遗传病是属于“隐性遗传病”，如白化病、苯丙酮尿症、半乳糖血症、婴儿黑蒙性白痴、肝豆状核变性、糖原累积病、粘多糖增多症Ⅰ型、先天性聋哑……等，目前已发现有1,000多种。在这些有隐性遗传病的家族内，多数成员不会发病，但身体里带有这种致病的基因，医学上称为“携带者”。只有当父母都有同一种“致病基因”，并且又“巧遇”时，后代才会发病。以先天性聋哑为例，如果父母体内都有这种先天性聋哑的致病基因，那么他们每生4个孩子中，就可能有一个孩子是聋哑患者。

近亲之间往往具有某些共同的基因。以表兄妹（或表姐弟）来说，所具有的基因有1/8的可能性是相同的。一般人群中，致病基因发生的频率约为0.01～0.001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一个人是某种致病基因携带者，非近亲婚配时，在人群中随机遇到同样致病基因携带者的可能性是1/100～1/1000；近亲婚配时，遇到同样致病基因的可能性则为1/8。相比之下，近亲婚配时子女中隐性遗传病的发病率就大大提高。

再以上述的先天性聋哑为例，如果在一个家系中，上一代有一例先天性聋哑患者，这一代如果近亲婚配。根据遗传学理论的公式计算，所生子女约有1/36的可能性是先天性聋哑

患者。如不进行近亲结婚，所生子女只有1/1,200～1/12,000的可能性是先天性聋哑患者。

苯丙酮尿症也是隐性遗传病，这种患者在小儿时期由于先天性氨基酸代谢障碍，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。开始智能低下，而后逐步发展为白痴。苯丙酮尿症在人群中致病基因携带者发生率为1/50。人群中随机婚配，子女患这种疾病的可能性为1/10,000。苯丙酮尿症家族中的正常人（致病基因携带者）非近亲婚配，子女患这种疾病的可能性为1/200。苯丙酮尿症家族中的正常人近亲婚配，子女患这种疾病的可能性则上升为1/32。

而且，近亲之间，具有共同缺陷的基因不止一个，近亲婚配可能会出现各种不同的遗传病。在近亲婚配的后代中，各种先天性缺陷，如唇裂、腭裂、脊柱裂、无脑儿、各类先天性心脏病、侏儒（俗称矮子）、智力障碍……等以及流产、死胎、儿童死亡率均明显增加。

附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图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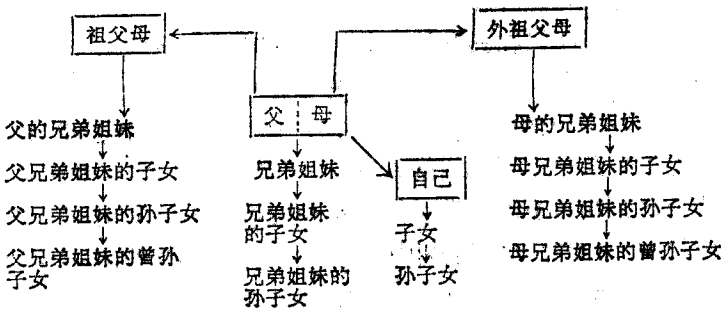

近亲血缘示意图

以"自己"为中心，向上、向下、向父系、母系各推两代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